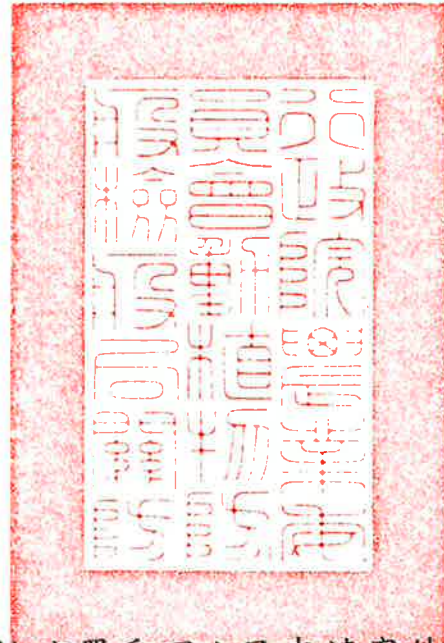


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9日
發文字號：防檢五字第1121500783號



留用

主旨：訂定「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受理人民申請案件處理期間表」及「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所屬各分署受理人民申請案件處理期間表」（如附件）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本署改制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110年1月22日防檢五字第1101498953A號公告，並自即日停止適用。

署長邱垂章

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
受理人民申請案件處理期間表

項次	申請項目	處理期間 (日曆天)	法規依據	備註
1	動物輸入檢疫條件	21 天	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 輸入應施檢疫物檢疫 準則	不含資料審議及 未訂檢疫條件 者。
2	排定動物隔離檢疫場 所	21 天	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	不含資料審議。
3	查詢動物產品輸入檢 疫規定	21 天	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 輸入應施檢疫物檢疫 準則	不含資料審議及 未訂檢疫條件 者。
4	輸出入動物血清、檢體 及微生物	21 天	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 輸入應施檢疫物檢疫 準則	
5	首次輸入動物或動物 產品之風險評估	360 天	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 輸入應施檢疫物檢疫 準則	
6	植物隔離檢疫輸入同 意函	30 天	植物防疫檢疫法 植物檢疫物輸入隔離 檢疫作業辦法	
7	輸入特定植物檢疫物 或特定物品檢疫物申 請繼續使用本體或其 衍生物	14 天	植物防疫檢疫法 特定植物檢疫物輸入 核准辦法 特定物品檢疫物輸入 核准辦法	
8	特定植物檢疫物或特 定物品檢疫物輸入許 可	30 天	植物防疫檢疫法 特定植物檢疫物輸入 核准辦法 特定物品檢疫物輸入 核准辦法	不含隔離處所審 查時間。
9	基因轉殖植物輸出 (入)許可	60 天	植物品種及種苗法 基因轉殖植物輸出入 許可辦法	須取樣檢測確認 者，處理期間為 270 天。

10	首次輸入生鮮植物或植物產品之風險評估	360 天	植物防疫檢疫法 具繁殖力之檢疫物輸入風險評估作業辦法	依申請項目、數量得增加處理時間。
11	輸入特定植物檢疫物或特定物品檢疫物申請解除管制	360 天	植物防疫檢疫法 特定植物檢疫物輸入核准辦法 特定物品檢疫物輸入核准辦法	依申請項目、數量得增加處理時間。
12	查詢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	21 天	植物防疫檢疫法 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	
13	植物檢疫物郵寄輸入許可	21 天	植物防疫檢疫法 經郵寄方式輸出入植物檢疫物檢疫作業辦法	不含補正時間。
14	屠宰場同意設立文件	65 天	畜牧法及其施行細則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2 年 7 月 20 日農授防字第 1121505336 號令	
15	屠宰場設立及變更登記試運轉會勘	42 天	畜牧法及其施行細則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2 年 7 月 20 日農授防字第 1121505336 號令	
16	屠宰場名稱、負責人、場址變更登記	21 天	畜牧法施行細則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2 年 7 月 20 日農授防字第 1121505336 號令	
17	屠宰線數、屠宰畜禽種類、每小時最高屠宰量及設施設備變更登記	65 天	畜牧法施行細則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2 年 7 月 20 日農授防字第 1121505336 號令	
18	屠宰場停工復工	14 天	畜牧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2 年 7 月 20 日農授防字第 1121505336 號	

			令	
19	屠宰場停業	14 天	畜牧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2 年 7 月 20 日農授 防字第 1121505336 號 令	
20	屠宰場復業	14 天	畜牧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2 年 7 月 20 日農授 防字第 1121505336 號 令	
21	屠宰場歇業申請案件	14 天	畜牧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2 年 7 月 20 日農授 防字第 1121505336 號 令	
22	屠宰業申請引進外籍 移工資格認定案	14 天	就業服務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2 年 7 月 19 日農授 防字第 1121505334 號 令	
23	屠宰場 HACCP 驗證	120 天	屠宰作業準則 屠宰場肉品衛生安全 管制系統實施及驗證 作業要點	不含退補件時 間、申請人申請 延長補正時間、 屠宰場缺失改善 時間。
24	獸醫師(佐)證書	35 天	獸醫師法	不含申請人補件 時間。
25	獸醫佐執業資格認定	14 天	獸醫師法	
26	輸出動物用藥品證明 書	42 天	動物用藥品管理法及 其施行細則	
27	動物用藥品檢驗登記 書面審查作業	168 天	動物用藥品管理法 動物用藥品檢驗登記 審查準則	

28	動物用藥品技術審議委員會審議動物用藥品技術資料	210 天	動物用藥品管理法 動物用藥品檢驗登記 審查準則	不含技術資料審議時間。
29	動物用生物藥品新藥試驗	168 天	動物用藥品管理法 動物用藥品檢驗登記 審查準則	1. 進行試驗之檢體、牧場及試劑等試驗要件備齊後受理。 2. 不含送樣、補件、複驗及公文往返時間。 3. 試驗所需時間依試驗計畫書所需要之時間另計。
30	動物用藥品檢驗登記之檢驗作業	168 天	動物用藥品管理法 動物用藥品檢驗登記 審查準則	委由農業部獸醫研究所動物用藥品檢定中心辦理。
31	動物用藥品許可證有效期間之展延	42 天	動物用藥品管理法 動物用藥品檢驗登記 審查準則	
32	申領動物用藥品樣品贈品輸入審核通知書	42 天	動物用藥品管理法 輸入動物用藥品樣品贈品管理辦法	
33	申領動物用藥品自用原料藥輸入審核通知書	42 天	動物用藥品管理法 動物用藥品製造業者輸入自用原料管理辦法	
34	動物用藥品許可證換發及補發	42 天	動物用藥品管理法 動物用藥品檢驗登記 審查準則	
35	動物用藥品許可證記載事項變更登記	63 天	動物用藥品管理法 動物用藥品檢驗登記 審查準則	
36	研究機關(構)或學校申請遷移疫區物品	60 天	植物防疫檢疫法 疫區植物或植物產品土壤及其包裝容器栽培介質遷移核准辦法	

37	農藥許可證核發	42 天	農藥管理法 農藥許可證申請及核發辦法	
38	農藥許可證展延	42 天	農藥管理法 農藥許可證申請及核發辦法	
39	農藥許可證補發或換發	42 天	農藥管理法 農藥許可證申請及核發辦法	
40	農藥許可證登記事項變更	42 天	農藥管理法 農藥許可證申請及核發辦法	
41	農藥標示變更	42 天	農藥管理法 農藥標示管理辦法	
42	申請農藥委託加工	42 天	農藥管理法 成品農藥委託加工管理辦法	
43	申請農藥委託分裝	42 天	農藥管理法及其施行細則	
44	申請特定用途農藥(專供試驗研究、教育示範或緊急防治之用)	30 天	農藥管理法 特定用途農藥申請審核辦法	
45	申請特定用途農藥(輸入後進行製造、加工、分裝等相關處理程序而專供輸出之用)	42 天	農藥管理法 特定用途農藥申請審核辦法	
46	申請特定用途農藥(製造或加工專供輸出之用)	42 天	農藥管理法 特定用途農藥申請審核辦法	
47	農藥管理人員證書	45 天	農藥管理法 農藥管理人員訓練及管理辦法	
48	申請補發或換發農藥管理人員證書	45 天	農藥管理法 農藥管理人員訓練及管理辦法	
49	農藥管理人員證書展延	45 天	農藥管理法 農藥管理人員訓練及管理辦法	
50	申請農藥廣告	42 天	農藥管理法	

			農藥廣告申請審核辦法	
51	申請農藥免稅證明書	42 天	海關進口稅則 38 章增註二	
52	申請免登記植物保護資材	90 天	農藥管理法 免登記植物保護資材 申請程序及審核原則	文件備齊後受理，不含試驗補件及公文往返時間。
53	申請友善環境植物保護資材(天敵、生物農藥及免登記植物保護資材)補助品項	14 天	友善環境植物保護資材補助作業方式 作物生物防治天敵補助作業方式	不含商品抽驗及後續審查時間。

1. 處理期間如遇連續 3 日以上國定假日時，將依連續假日天數順延。
2. 如申請文件不齊全或內容仍有疑義，經通知補正或說明者，處理期間自補件完成日起重新計算。
3. 不含外機關(單位)轉函時間。

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所屬各分署

受理人民申請案件處理期間表

項次	申請項目	處理期間 (日曆天)	法規依據	備註
1	輸出(入)動、植物或其產品檢疫	7 天	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 植物防疫檢疫法 植物防疫檢疫法施行細則 動植物檢疫申報發證作業要點	不含施行燻蒸、消毒、分離培養、病原檢測、鑑定或隔離檢疫時間，且不含申請人載明特定檢疫日期(超過7日)，且經機關同意者。
2	輸入植物檢疫條件申請	21 天	植物防疫檢疫法 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	如申請種類數量過多時，得依實際情形延長處理期間。
3	植物檢疫設施設備審查	30 天	植物防疫檢疫法 植物防疫檢疫法施行細則	如實地查核設施具有缺失，經通知改善者，處理期間自業者申請設施實地複核之日重新計算。
4	犬貓輸入同意文件	20 天	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 犬貓輸入檢疫條件	
5	輸入犬貓取得輸入同意文件後申請變更輸入日期或輸入港站	10 天	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 犬貓輸入檢疫條件	
6	民營輸入家禽雛禽及受精蛋隔離檢疫	60 天	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 民營輸入家禽雛禽及	如實地查核設施具有缺失，經通知

	場所(自隔場)登記 審核及變更		受精蛋隔離檢疫場所 登記審核及管理要點	改善者，處理期間 自業者申請設施 實地複核之日重 新計算。
7	屠宰場屠宰衛生檢 查申請	7天	畜牧法及其施行細則 屠宰衛生檢查規則 屠宰衛生檢查系統業 務分工原則	

1. 處理期間如遇連續3日以上國定假日時，將依連續假日天數順延。
2. 如申請文件不齊全或內容仍有疑義，經通知補正或說明者，處理期間自補件完成日起重新計算。
3. 不含外機關(單位)轉函時間。